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4月 1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齐东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已至退休年龄原 因, 齐东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 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齐东绮先生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齐东绮先生辞 职生效后,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齐东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 事、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,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, 经持有公司5%股份的股东嘉 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嘉兴聚力")推荐,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 夏兵先生(简历见附件)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 职资格的规定, 现提名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,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了董事候选人夏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 养等综合情况后,认为: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;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,勤勉务实,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 际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;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

附件:董事候选人简历

夏兵,男,中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69年12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,资深投资经理。夏兵先生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,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部经理,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。2018年至今在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,现任国投聚力董事、首席风控官。

截至目前,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;除持有公司5%股份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外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无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